

关于事前认可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

对列入 2022 年 8 月 23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奥托康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落实公司 2020 年控股权变更时控股股东承诺的解决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事前认可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

对列入 2022 年 8 月 23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奥托康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落实公司 2020 年控股权变更时控股股东承诺的解决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事前认可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

对列入 2022 年 8 月 23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奥托康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落实公司 2020 年控股权变更时控股股东承诺的解决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事前认可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

对列入 2022 年 8 月 23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奥托康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落实公司 2020 年控股权变更时控股股东承诺的解决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2 日